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楊儒權

相 對 人 楊銘輝

楊敏男

楊儒汴

陳進廷

陳進來

楊茵朱

楊昌復

楊儒華

林梅香

林洪美秋

林泓如

林次郎

林三貴

林兆仁

林寶同

林珮君

林怡君

林榮樂

01 林淑卿
02 林榮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陳金英
05 陳金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忠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淑媛
10 楊滄敏
11 楊連甲
12 楊宜欣
13 楊仁和
14 楊秀芬
15 楊垂濫
16 楊垂滄
17 楊媛婷
18 楊泰誠
19 陳楊水企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楊速
22 施月鳳
23 施月春
24 楊勝久
25 蔡秀桃
26 楊俊清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楊丁科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楊麗月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楊麗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麗卿

04 楊美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振芳

07 楊振旺

08 林秋滿

09 楊圳生

10 楊欣怡

11 楊惠誼

12 楊雅雯

13 楊俊偉

14 洪楊香

15 楊怨

16 楊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楊素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楊曼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2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7 利息。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3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3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02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03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04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05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06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07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08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以113年
11 員簡字第197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
12 臺幣（下同）115,975元，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
13 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4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員簡字
15 第19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6 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
17 次查，聲請人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
18 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
19 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
20 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
21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4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而相
25 對人迄今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
26 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
27 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01 費用計算書：

02

項目	金額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1,010	聲請人	112.7.25
地政規費(謄本費)	1,120	同上	112.7.21、112.7.27、113.7.22
戶政規費(戶籍謄本)	1,245	同上	112.7.25
地政規費(複丈費)	40,300	同上	112.9.19、112.10.27
地政規費(勘查費)	3,800	同上	113.3.6
鑑價費用	68,500	同上	113.5.13、113.5.25
合計：115,975元。			

03 附表：

04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	楊開明之繼承人： 即林梅香、林寶同、林榮信、林洪美秋、林泓如、林次郎、林三貴、林兆仁、林珮君、林怡君、林榮樂、林淑卿、黃陳金英、陳金綠、陳忠勇、楊淑媛、楊淑珠、楊滄敏、楊連甲、楊宜欣、楊仁和、楊秀芬、楊垂濫、楊垂滄、楊媛婷、楊泰誠、陳楊水企、陳楊速、施月鳳、施月春、楊勝久、楊俊清、楊丁科、楊麗月、林楊麗敏、楊麗卿、蔡秀	連帶負擔 1/7	連帶給付 16,568

(續上頁)

01

	桃、楊美選、楊振芳、楊振旺、林秋滿、楊欣怡、楊惠誼、楊雅雯、楊俊偉、楊圳生、楊芍、洪楊香、楊怨、楊素珍、楊曼儷		
0	楊銘輝	514/1680	35,483
0	楊敏男	514/1680	35,483
0	楊儒汴	5/168	3,452
0	陳進廷	1/14	8,284
0	陳進來	1/14	8,284
0	楊儒權	5/168	3,452
0	楊茵朱	1/84	1,381
0	楊昌復	1/84	1,381
00	楊儒華	32/1680	2,209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